

《中論》對取者與所取的觀察

／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九品〈觀本住品〉，名之本住（purva），有前、先、本等意思，「本住」之梵語 prag-vyavasthita-bhava，意指外道所主張本有常住的神我。依本品意旨，觀本住即是對取與取者的觀察，「取」是眼等諸根及苦樂等法（相當於五蘊），「取者」是本住、神我，故本品清辨釋本譯作〈觀取者品〉，¹ 安慧釋本之第一詩頌亦將「本住」譯作「取者」。²

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安慧、月稱、吉藏均指：外人以論主前品言作者與作業相互因待，今則舉取者與所取亦相因而有，因有所取（眼等諸根及苦樂等法）故知本有取者（本住），因本有取者故知有所取，故畢竟有人法。³ 論主為顯取者、所取俱無自體，人法皆空，故有此品。吉藏特就人法空指出，前品是破人法用，此品則破人法體，如《中觀論疏》說：「此品所以來者…上（品）破作、作者係破人法用，今此品次破人法體，（外云）根本有神及以諸根，然後始有造作之用，上雖破其用，未除其根，故須破也。」⁴ 吉藏另指出，前品是破內教人法執，此品則破外道人法執。⁵ 而其中就人我執之邪見，印順認為本品主要破外道離蘊、即蘊計我，⁶ 吉藏則認為：「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，於即離中，偏破離者。」⁷

本品共 12 個偈頌，第 1 至 11 偈頌別破人法，第 12 偈頌結破人法。就別破人法中，第 1 至 10 偈頌破本住明眾生空，第 11 偈頌破諸根明法空，就初（眾生空）又分為三部分：第 1 至 5 偈頌離法無人破，第 6 至 9 偈頌即法無人破，第 10 偈頌四大中無人破，即是一切處求無我。⁸

1. 別破人法

1.1 破本住明眾生空

1.1.1 離法無人破

1.1.1.1 敘外計

頌曰：「眼耳等諸根，苦樂等諸法，誰有如是事？是則名本住。若無有本住，誰有眼等法？以是故當知，先已有本住。」（9.1-2）

此二頌敘外人主張。初頌以法證人，前三句舉眼等諸色根及苦樂等心法（相當於五蘊）為問，末句「是則名本住」為答，即以具有諸根（諸蘊）者，證有本住（神我）之存在。

第二頌以人證法，上半為問，下半為答。上半「若無有本住，誰有眼等法？」清辨、安慧舉外人譬喻：譬如須先有織者，後乃有經緯；⁹ 月稱則舉外人譬喻：譬如須先有天授（取者），後乃能取得財物（所取），¹⁰ 同理，須先有

品

本住（神我），後乃有諸根（諸蘊）。由此可見，於吾人諸根（諸蘊）存在之先，即本有本住（神我）存在。

綜觀此二頌，外人之意旨為：因有所取（眼等諸根及苦樂等法）故知本有取者（本住），因本有取者（本住）故知有所取，故畢竟有人法。¹¹

以上二頌，吉藏、印順認係外道所計，清辨、月稱認係犢子部所計。吉藏指出，此二頌所以作此問答者，外人不受上品論主破無作者、作業，故今舉人法有，以難論主人法無。¹²

1.1.1.2 破妄執

1.1.1.2.1 責相破

頌曰：「若離眼等根，及苦樂等法，先有本住者，以何而可知？」（9.3）

本頌前三句敘外人主張，末句責問之，吉藏稱之為以相責體，如《中觀論疏》說：「苦樂等是心相，見聞等是身相，除此二外，以何為神（我）相？…陰外無別相，亦陰外無別體…故（陰外）無神（我）。汝前以有法證人是有，我今以相無證人無。」¹³ 吉藏在此用身、心二相，來概括頌文中之眼等根及苦樂等法，¹⁴ 由於我們根身的對外認知不外身、心二相，除此身、心二相，則非我人所能認知，因此，如果如外人所說未有六根先有神我，則我們就不得用六根證知有神我，也就是吉藏所說的以相責體，若五蘊外無別相，則五蘊外亦應無別體，故五蘊外別無神我。

1.1.1.2.2 責體破

1.1.1.2.2.1 並決破

頌曰：「若離眼耳等，而有本住者；亦應離本住，而有眼耳等。」（9.4）

本頌呵責外人若人法相離，則不相依。上半牒外計，下半並決破，吉藏又稱之為將法並人破，如青目釋：「若本住離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先有者，今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，亦應離本住而有（，俱相離故）。」¹⁵ 青目此一釋文，即吉藏所稱將法並人破，先「將人例法」：若汝言人離於法而在法之先而有者，則法亦應離人而在人之先而有；其次再「以法例人」：汝言法必定須依人，則人亦必定須依法。¹⁶ 吉藏之將法並人破，相當於等同代換規則，¹⁷ 其推論式如下：

（前提 1）如果「人離於法」而可說人在法之先而有

（前提 2）「法離於人」具有和「人離於法」相同的各自分離之性質

（結論）所以，「法離於人」亦應可說法在人之先而有

由此而推得對論者的過失為：若法

在人之先而有，則為汝宗所不許。

外救：我宗許「本住」(人)與「眼等」(法)相離而有，但許先有本住。¹⁸

1.1.1.2.2.2 破救一徵宗破

頌曰：「以法知有人，以人知有法；離法何有人？離人何有法？」(9.5)

本頌係徵宗破，上半敘他宗主張，下半徵問他宗，即舉不離破離，亦即舉外人品初二偈之人法不離，破其今所主張之人法相離。依頌文，上半敘他宗主張：初句「以法知有人」，敘其初偈，舉法(眼等)證有人(本住)；次句「以人知有法」敘第二偈，以人(本住)證有法(眼等)。下半雙徵：「離法何有人」，責第一宗(初偈)，「離人何有法」，責第二宗(第二偈)。¹⁹

1.1.2 即法無人破

1.1.2.1 責用破

頌曰：「一切眼等根，實無有本住；眼耳等諸根，異相而分別。」(9.6)

本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(即法無人)，上半標無本住，下半釋無本住之所以。依吉藏之釋，六根之內之所以無本住，乃是因為吾人對外境之認知作用，唯有六根之作用，而無神我之作用，故本頌係責用破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言責用者，今唯見六(根)用，無有神(我)用…今縱言有(本住)，更就能所中覓之，能取即是六根，六根中無神(我)，所取唯有六塵，故知無神(我)。」²⁰

1.1.2.2 敘外救一計即蘊我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一一根，云何能知塵？」(9.7)

本頌上半牒論主無神我，下半難論主之無以成己有。本頌外人之救意為：「五根是無知之法，不應能知塵，而今能知，此是神(我)用，故知有神(我)。」外人認為眼耳等諸有色根無思維，不應有認知外境的作用，然而吾人確實能認知外境，故離眼等諸根應有認知者，此即神我。吉藏認為此頌之外計，如成實、犢子等計有人御六根之用。²¹

1.1.2.3 破救一破即蘊我

頌曰：「見者即聞者，聞者即受者，如是等諸根，則應有本住。

若見聞各異，受者亦各異，見時亦應聞，如是則神多」(9.8-9)

此二頌係以兩難式破外人所計之即蘊我，於兩難前，論主先開雙關徵問外人：若六根內有神我，為一神我在諸根中呢？或為一一根中各有神我呢？此兩種情況都有過失。²²

初頌上半破一神我，若見者即是聞者，聞者即是受者，則是一神我在六根中，如此則有六根應成一之自語相違過。²³ 下半破諸根互用，若眼等諸根唯一神我，則見者、聞者是同一認知者，如此則眼根應能隨意見色、聞聲，餘根亦爾，是則有諸根互用之過。

次頌前三句破諸根俱用，若見者、聞者、受者各異，則見時亦應聞，成為

諸根俱用，即六根一時並取六塵之過。²⁴ 末句破神我成多，若六神我在六根中，則一人有六神我，然此為他宗所不許。²⁵

1.1.3 四大中無人破

頌曰：「眼耳等諸根，苦樂等諸法，所從生諸大，彼大亦無神。」(9.10)

以上從六根內、外覓均無有神我，今不復就根之內外，而就成根諸大中檢視亦無有神我。依吉藏之釋，本頌是並決破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此是並決破，外人若言眼能見，須是神御方見，不使不見者，亦應火能燒，(須)神使方燒，不使則不燒。而(實不爾)，今四大自能不假神(而能燒)者，六根亦應爾(不假神而能見)也。」²⁶ 引文中，吉藏所云之並決破，相當於等同代換規則，其推論式如下：

(前提1) 如果眼根(四大所造)須有神我方能有見的作用

(前提2) 火(四大之一)和眼根(四大所造)同樣屬於四大之屬性

(結論) 所以，火亦須有神我方能燒的作用

由此而推得對論者的過失為：若火須有神我方能燒，則成世間相違。

外救：若無有本住，我宗亦許，然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則應有。²⁷

1.2 破救一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(9.11)

本頌前三句明我空，次明法空。本頌是借我破法，若有我可得，則可說有法，若無有我，則何有法？如青目釋：「若眼耳、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，何緣而有？是故，眼耳等亦無。」²⁸

2. 結破人法

頌曰：「眼等無本住，今後亦復無；以三世無故，無有無分別。」(9.12)

本頌上半結無神我，下半呵責人法有無之分別。依吉藏之釋，上半「眼等無」者，明眼等前無本住；所言「今」者，明現在無本住；「後」者，未來中無本住。又，此上半頌是結前，「眼等無本住」結前責相等二偈(9.3-4)，明眼等前無本住；「今」之一字，結前救後二偈六根中無本住(9.8-9)；「後」之一字，結前四大中無本住(9.10)。²⁹

下半「無『有無』分別」，此中「有」之分別，係指品初外道「有人無法」之分別，「無」之分別，係指內教「無人無法」之分別。是故，本頌係結破外道與內教人法之邪執。

綜上所破，離法既無人，即法亦無人，故無外道之離蘊我或內教之即蘊我。又在無人我的情況下，無人則無法，故內教的法有執亦不可得。因此，若人法俱不可得，則外人於品初轉救由有取者與所取，故知有人有法，此種見解不能成立。

- 1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82b22。
- 2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T30,153c3。
- 3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T30,153b28-c1；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p.192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a27-29。
- 4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1c20-23。
- 5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：「(前品)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，今此一品次破外道人法。」(T42,92a7-8)「(外人)不受論主上破，汝不應言都無人法，今實有人名為本住，以有本住故有眼、耳等根，若無本住，誰有此(眼、耳等根)耶？」(T42,92a29-b2)
- 6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87。
- 7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a1-2。
- 8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b8-13。
- 9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82c3-4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T30,153c7。
- 10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p.192。
- 11然依空宗，若法相因而有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則非本有，故若如外人此處所主張取者與所取相因而有，則取者與所取應皆無自性，無自性故應無本有之取者，故相待即無自性此一見解，乃是龍樹本品中破外道本有取者(本住)的重要概念。
- 12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b17-19。
- 13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c7-16。
- 14吉藏所謂身、心二相，青目則用內、外二法來概括頌文中之眼等根及苦樂等法，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如外法瓶、衣等，以眼等根得知，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…汝說離眼耳、苦樂等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知說有是法？」(T30,13b18-22)
- 15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3c18-19。
- 16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a5-10。
- 17等同代換規則是說，如果 a 和 b 是性質等同命題，當有一個對 a 斷說什麼的語句時，則基於該等同性質，我們可以就 b 推出相同的語句。例如：(前提 1) 小明上星期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；(前提 2) 大華具有和小明上星期具有的相同傳染病；(結論) 所以，大華現在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。
- 18參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問曰：二事相離可爾，但使有本住。」(T30,13c20)
- 19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b1-4。
- 20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b16-21。
- 21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b21-25。
- 22參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若爾者，為一一根中各有知者？為一知者在諸根中？二俱有過。」(T30,14a9-10)
- 23自語相違，為因明學上宗的過失之一，乃指宗上的「有法」(主詞)與「法」(謂詞)發生矛盾的過失，例如說我母是其石女(石女不能生育，故既言我母即決非石女)。本頌中，若外人主張一神我在六根中，則六根應成一，如此則六根即成為既是多又是一，即犯自語相違過。
- 24印順認為本頌同於上座系的舊義：見時只能見，聞時只能聞，五識不共生，與意識也不同時起。所以，中觀家不用唯識家五識同時共生論，否則即使破外人的同時多我，外人也可以反破佛法的同時多心了。參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94。
- 25由於計即蘊我之學派承認經中所說：「世間生時，唯一補特伽羅生。」故一補特伽羅而有多我，為彼宗所不許。參月稱著，法尊譯，《入中論》，台北：新文豐，1984，頁 243。
- 26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(T42,93c20-23。
- 27參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問曰：若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爾，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應有。」(T30,14b1-3。)吉藏認此是阿毗曇所計我空法有，如數論人云：「本住等十六知見，外道橫計，可得是無，眼等是…十微所成，體是實有。」(T42,93c26-29)
- 28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4b6-7；另吉藏認為，上來是破外迷，今此頌係破內執，又上來是借法破人，今即是借我破法，若有我可有法，無我則何有法？參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4a2-4。
- 29參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4a16-29。